

國立東華大學專任教師聘任辦法

101 年 11 月 28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11 月 30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10 月 18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東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專任教師之聘任，除依「大學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教師法」、「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等有關法規辦理外，悉依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 本校專任教師之聘任分三級審查，初審由各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所教評會）辦理，複審由各該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稱院教評會）辦理，決審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稱校教評會）辦理。

第三條 各級教評會依據本辦法所訂定教師聘任要點，應包括各類之細項、標準及作業程序等，並將要點逐級提送校教評會核備後實施。

前一級教評會得訂定比上一級教評會更嚴謹之評審規定。

第四條 本校新聘專任教師，除須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有關教師聘任資格外，須為品德優良、學養豐富，具服務熱誠，且對於擬聘系所之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之發展確有所助益者。

其聘任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並應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公告徵聘資訊，第一次公告至少三十日，第二次公告至少二十日，第三次以上公告至少十日。

本校各系所新聘專任教師應先填列徵聘專任教師申請表，經校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辦理徵聘事宜。

第五條 擬聘教師須檢附證件如下：

一、提聘單。

二、履歷表(含著作目錄)。

三、學經歷證件(含學位論文)

四、最近五年內著作。

五、三封推薦信，惟經由本校組織規程所定之遴選委員會產生之主管得免附。

六、聘任等級教師證書，惟未具前述證書者，應附教師資格履歷表及外審意見表。

第六條 新聘專任教師之聘任審查程序如下：

一、各系所教評會依課程需要、各級教師應授課時數及聘任有關證件資料進行初審，原則上應於提聘前邀請候選人至本校演講或參加面談。

二、初審通過後，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進行複審。

三、通過複審之聘任案由人事室會教務長陳請校長後，提交校教評會決審。

四、決審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定聘任之。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經由本校組織規程所定之遴選委員會產生之主管，得免經初審及複審，逕提交校教評會決審。

第七條 本校新聘專任教師，除特殊情況外，第一學期擬聘者，應於前一學期六月二十日前聘定，第二學期擬聘者應於前一學期一月二十日前聘定。

第八條 新聘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以具有博士學位原則，如未具該等級教師證書者，應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之規定，依下列方式辦理著作送審：

一、新聘助理教授者：專門著作(包含學位論文)由系級教評會送請校外學者專家三人審查通過(未具有博士學位或同等學歷證書者，應比照升等送審方式辦理，由院教評會送請校外學者專家六人審查通過)，始得提上一級教評會審議。

二、新聘副教授、教授者：以著作送審教師資格者，其專門著作或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由院教評會送請校外學者專家六人審查。

已具擬聘職級教師證書者，得由用人單位視其學術成就或原送審學校情形，辦理著作外審。

前二項聘任案，於送達校教評會時即須完成著作外審程序，前述程序比照本校教師升等評審辦法規定辦理。

新聘教師未具聘任職級教師證書者，應於聘期開始三個月內，備齊資料申請教師資格審查；到職滿三個月仍未備齊資料送審者或送審未通過，應予改聘或解聘。

第九條 本校通識教育中心、師資培育中心教師之聘任比照各系所辦理，惟必要時得採二級二審方式辦理。

第十條 本校研究人員之聘任比照本辦法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